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230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

被告 鍾國強

訴訟代理人 張德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218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除下列理由要領外，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25日7時26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曳引車(下稱被告車輛)在桃園市楊梅區電研路與電研路190巷口，因右轉彎未駛入外側車道，與右轉中由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經原告查證屬實後賠付必要修復費用共新臺幣(下同)60,423元(其中工資為38,725元、零件為21,698元)，經扣除折舊後仍有50,311元之損害，為此，爰依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311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被告車輛為曳引車，因為內輪差所以在內側車道

01 右轉，右轉時沒有看到原告保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02 原告之訴駁回。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一)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5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汽車行駛至交  
06 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右轉彎時，應距交  
07 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  
08 車道或慢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  
09 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民法第191條之2、道路  
10 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4款、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  
11 文。

12 (二)經查，被告車輛於內側車道右轉，並碰撞到在外側車道右轉  
13 之系爭車輛乙節，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佐，足認被告右  
14 轉時未駛入外側車道，亦未注意兩車之間隔，又依當時並無  
15 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經疏未注意及此，自有過失甚明，至  
16 被告辯稱因為內輪差故在內側車道轉彎等語，惟被告上開行  
17 業已違反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顯已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  
18 第1項第4款甚明，難認被告所辯為真。

19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0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依道路  
21 交通事故現場圖可知，系爭車輛行經事故地點未注被告車輛  
22 正在右轉，而依當時之客觀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系爭  
23 車輛卻疏於注意及此，足見系爭車輛就本件事故與有過失甚  
24 明。本院斟酌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應負擔70%、左少雄應  
25 負擔30%之過失責任。

26 (四)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27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28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29 第1、3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必要修復費用，如修理材料以新  
30 品換舊品時，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31 議參照)。

01 (五)經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60,423元（其中工資為38,725  
02 元、零件為21,698元），有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可證（見  
03 本院卷第13、14頁），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  
04 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  
05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  
06 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  
07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08 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  
09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折舊折舊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10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其最  
11 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  
12 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復查系爭車輛之出廠日為109年12  
13 月（見本院卷第7頁反面），迄本件事故發生時點即111年4月2  
14 5日，已使用達1年5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  
15 為11,586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上開工資費用後，系  
16 爭車輛損壞修復之必要費用應為50,311元（計算式：11,586  
17 +38,725=50,311元）。上開金額再乘以上開過失比例後，  
18 原告得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金額，即以35,218元始  
19 為可採（計算式：50,311元×70%=35,218元，元以下四捨五  
20 入）。原告逾此金額之請求，應予駁回。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江碧珊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  
25 本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  
26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7 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黃敏翠

30 附表

31 -----

01	折舊時間	金額
02	第1年折舊值	$21,698 \times 0.369 = 8,007$
0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1,698 - 8,007 = 13,691$
04	第2年折舊值	$13,691 \times 0.369 \times (5/12) = 2,105$
0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3,691 - 2,105 = 11,586$